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事项的审议记录、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对凤形股份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1、核查情况

凤形股份2017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凤形股份2017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核查情况

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意见附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0044号）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除陈也寒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公司、除陈也寒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凤形股份2017年度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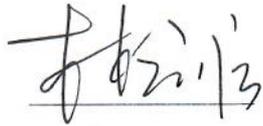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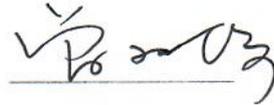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唐山凤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2,630.72		32,243.27	20,387.4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630,736.00	28,904,189.80	25,931,781.00	9,603,144.8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21,987.25	750,210.00	682,610.00	1,589,587.2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8,205,353.97	29,654,399.80	26,646,634.27	11,213,119.5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国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8,205,353.97	32,654,399.80	26,646,634.27	14,213,119.50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剑云



曾双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3日

